

证券代码：832040

证券简称：神木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段保华女士借款金额人民币 47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不收取利息等任何费用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议案以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审议。段保华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属于关联董事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七项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段保华

住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温州路1号1-5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提供借款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借款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段保华女士借款金额人民币470万元，借款期限1年，不收取利息等任何费用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

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